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楊李阿彩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蓁
被　　告　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 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收受裁定後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,563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7 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（見送達證書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